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瑋婷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90179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因無畢業證書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簽證學位生名冊 (1090179639\_Attach1.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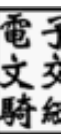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學年度第1學期持臨時畢業證明，以就學停留簽證來臺之大專校院僑外生得於境內申請改辦就學居留簽證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109年12月10日外授領二字第1095130737號函辦理。

二、部分國家如越南及印尼應屆畢業生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持臨時畢業證明向我國大專校院申請入學，以就學停留簽證來臺。考量該等學生確有無法於停留期限內或畢業1年內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之困難，又目前國際疫情仍持續嚴峻，為避免該等學生因重辦簽證入出境增加染疫風險，專案同意該等學生得於境內申請改辦就學居留簽證，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校需於109學年第2學期註冊入學前書面通知本案相關學生，確認學生確實瞭解需於111年2月(110學年第2學期)前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影本予學校，並簽署切結書。校



方需查核學生在校成績及就學紀錄後，依本函所附名冊格式將學生名單函報本部，本部將名冊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相關外交部辦事處及學校。

(二)因本專案所適用之學生前業經駐外館處審核相關文件並核發停留簽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事處改辦居留簽證時，得免再附最高學歷文件(臨時畢業證明及高中成績單)及財力證明，仍應備妥其他申請就學居留簽證應備文件及本部函轉名冊副本公文影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四辦事處將核對本部函轉名冊無誤及相關文件備齊後決定准駁。

(三)本部109年8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90109019號函放寬109學年度第1學期越南及印尼學位新生辦理來臺簽證時，因疫情得暫免繳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仍需依該函規定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三、請學校確實執行下列專案管控追蹤機制，落實查核、輔導及通報之責：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查核本案學生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情形及造冊追蹤。

(二)倘於111年2月後查有學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校應依規定撤銷學生學籍，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學生應依規定離境。

(三)屆時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離境，滯留國內，而所屬學校未確實查核及通報，經查證屬實，將列記學校招生缺失並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款及招收僑外生名額。



四、請於110年1月31日前函報旨案學生名冊，如貴校無相關學生請免報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附件)、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含附件)、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含附件)、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含附件)、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含附件)、內政部移民署、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